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6 年 4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聯邦財政法院的裁決指出，如果雇主承擔僱員退休招待會的費用，且該招待會屬於公司慶祝活動，則這些費用不構成退休僱員的應稅收入。

企業提供或提供其他服務並收取費用時，通常需要繳納增值稅。服務報酬不一定必須以貨幣形式支付。員工的勞動合約也可以（部分地）構成雇主提供服務的對等價值。一個典型的例子是公司向員工提供車輛提供其使用，包括私人部分。

隨著燃油價格的飆升，政府通過了一項免稅的政策。

具體內容請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雇主為員工舉辦退休歡送會不構成應稅薪資
- 2026 年最低工資和微型工作工作室
- 再次強調公車私用的增值稅合規處理
- 1000 歐元的免稅減負補貼
- 反向課稅機制中因疏忽出現的雙重課稅或不合規的銷售課稅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絡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協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雇主為員工舉辦退休歡送會不構成應稅薪資

某金融機構（原告）於 2019 年在其辦公室舉辦了一場招待會，旨在為即將離任的董事會主席送行，並同時介紹其繼任者。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組織並執行此活動。賓客名單是根據業務相關因素決定的，與具體活動內容無關。在約 300 名受邀賓客中，包括原告的前任及現任董事會成員、選出的部分員工、監事會成員，以及來自政界、行政部門、該地區重要企業和機構的公眾人物。此外，還有銀行和儲蓄銀行、協會、商會及文化機構的代表，以及媒體代表出席。此外，離任的董事會主席還有八位家庭成員受邀出席。招待會的費用由原告負擔。稅務局認為，該費用應計入離任董事會主席的工資，並要求原告承擔相應的工資所得稅。

聯邦財政法院對此持不同觀點（案號：VI R 18/24）：

如果雇主承擔慶祝活動的費用，只有當活動屬於員工的私人聚會時才構成工資，但若賓客是應雇主舉辦的慶祝活動之邀而受款待，則不構成工資。究竟是雇主的慶祝活動還是僱員的慶祝活動，應結合具體個案的所有情況來判斷。其中除了慶祝活動的緣由外，誰作為東道主、誰確定賓客名單、誰被邀請、在哪裡慶祝以及慶祝活動的性質（公司性質還是私人性質）也都至關重要。

2. 2026 年最低工資和微型工作工作室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德國預設薪資提高至收入 13.90 歐元，相應地，微型工作（Minijob）603 歐元，同時允許月收入在一定範圍內有所爭議，即略超出或低於月度微型工作收入門檻均可接受。但需注意，若目前持續從事微型工作「年收入不得超過 7236 歐元（2025 年為 6672 歐元）。

隨著月度微型工作收入門檻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603 歐元，2026 年所謂的「中小收入工作」（Midijob）的過渡區間，也相應調整為每月 603.01 歐元至 2000 歐元。與微型工作不同，處於過渡區間內的就業屬於須繳納社會保險的僱傭關係，適用特殊的繳費計算與分攤規則。整體而言，一個過渡期內的職工與雇主的關係，其個人承擔的各險種繳費比例有所減少。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微型工作者將有權一次申請撤銷先前辦理的養老保險免繳申請，使其此後的工資核算期間重新納入養老保險繳費範圍。根據新發布的《2026 年微型工作指南》，具體申請條件已有詳細說明。

依照現行法律規定，先前已選擇免繳養老保險的微型工作者無法撤回該申請。此修訂允許微型工作者自 2026 年 7 月起，透過一次性申請撤銷免繳資格，從而重新成為養老保險的強制參保人。

3. 再次強調公車私用的增值稅合規處理

當企業供貨或提供其他服務收款後，通常需要繳納增值稅。收款不一定是強制性地以貨幣支付形式進行的。員工的勞動付出也可以（部分地）與企業雇主（以下簡稱業主）提供的服務形成對等價值。一個典型的例子是業主向其員工提供公司車輛供其使用，其中包括允許公車私用。

聯邦財政部透過一封最新信函落實並公佈了一則判例，以此確認了財政部門的觀點（參考編號：III C 3 – S 7117e/00003/005/058），使其得到了進一步的詳細說明和解釋。

當業主提供員工車輛使用（也包括私人使用）時，即構成了業主向員工提供有償服務。德國聯邦財政部（BMF）明確指出，如果僱傭合約中規定了提供公司用車並實際使用，或者存在相應的（即使是口頭）協議，或者符合公司既定慣例，或者這是員工接受該工作關係的原因，則勞動付出與提供公司用車之間必然存在關聯。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構成無償提供公司車輛供員工使用，例如，當約定的公車私用是如此之少發生，以至於對工資核算沒有任何經濟影響，並且根據客觀情況，車輛不可能再私人使用，那麼，由於該車輛的提供完全是屬於企業用途，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可就該車輛的購置及日常費用申請進項稅及日常費用申請進項稅。

提示：

關於向員工提供車輛，有聯邦財政部廣泛發布的文件，其中闡明了增值稅和工資稅方面的相關規定。這些文件包含了（提供給員工）電動車，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以及電動踏板車的特別規定。由於該領域存在相當大的操作空間，建議您諮詢您的稅務師。

4. 1000 歐元的免稅減負補貼

2026 年 4 月 12 日，由基民盟、基社盟和社民黨領袖組成的聯盟委員會就多項減輕民眾負擔的措施達成協議。聯邦財政部在其官方網頁上公佈了《能源緊急計劃》和《減負補貼》兩項措施（Bundesfinanzministerium - Energie-Sofortprogramm und Entlastungsprämie beschlossen ）

前者旨在顯著降低燃油價格，後者則旨在改善僱員的經濟狀況。為彌補稅收減收造成的財政缺口，將在 2026 年調高菸稅。

執政聯盟將允許雇主在 2026 年發放 1000 歐元的免稅減負補貼。預計的立法修正案將與抵消通貨膨脹補貼基本保持一致。

5. 反向課稅機制中因疏忽出現的雙重課稅或不合規的銷售課稅

增值稅法中反向課稅機制的應用常被忽視，這有時會導致無意中的雙重課稅或對銷售收入的不合規課稅。反向徵收機制意味著在某些情況下，增值稅的繳納義務人是貨物或服務的接受方，而非提供方。這尤其適用於境外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人們常常忽略的是，即使是小型企業、採用統一稅率的農牧業主或僅銷售免稅商品的企業，也需要就其獲得的其他服務繳納增值稅——即使該服務是供私人使用的。

主要問題在於未能辨識反向徵收機制。這可能導致雙重課稅，或事後難以修正，例如，如果提供服務的企業已不存在。為避免這種情況，企業應熟悉德國《銷售稅法》（UStG）第 13b 條的規定，並始終檢查發票（尤其是來自境外公司的發票）是否適用反向徵收機制。對於未標明增值稅或提示稅務債務人的發票，務必格外謹慎！

若發現錯誤，服務接收者必須立即補辦增值稅申報，並更正初步申報表或年度申報表。計稅基數為已支付的報酬。如果供應商錯誤地標示了增值稅，而接收方支付了總額，則該總額即為增值稅的計稅基數。在這種情況下，實際上（至少部分）便產生“增值稅上的增值稅”，也就是雙重徵稅，這是必須避免的。

提示：

如有疑問，應始終假定，納稅義務已轉移至服務接收方。如果不確定，建議諮詢稅務師。這同樣適用於線上使用的服務，例如下載程式、更新軟體或遠端維護設備或系統等，也必須加以關注。如果服務提供者位於國外，則增值稅納稅義務必會轉移！正確應用反向徵收機制對於避免稅務不利因素和雙重課稅至關重要。

歡迎您隨時與我們聯絡:

潘斯静女士
（粵語，國語，德語）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國語，德語，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中國律師
電話：0049-211-17 257 38
手機：0049-170-6688 668
電郵：c.wang@egsz.de

吴雪禅 女士
（国语，德语）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稅務助理
电话：0049 211 17 257 82
电邮：x.wu@egsz.de

胡曉瓊
（國語，德語，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A.))
稅務助理
電話：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x.fromm-kornadt@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德語，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Master of Laws (LL.M.))
稅務助理
電話：0049 211 17257 81
电邮：y.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uechan Wu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 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